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天淇
聯絡電話：02-2356-552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80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10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9010232601-1.PDF）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宗教團體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解除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辦理讓售之限制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6月4日召開「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續辦，及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109年1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59620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宗教團體已依法成立宗教財團法人者，其依國產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申請讓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尚無前揭財政部105年9月30日台財產管字第10540009940號令釋之適用，即依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事業計畫認定，其面積在1,650平



方公尺以下，得辦理出售，毋庸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財政部101年11月23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24291號函參照）。

三、至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尚無法依國產法第51條相關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土地，倘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仍應依國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第3項第4款規定申請讓售（如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則無法讓售），或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申請承租。

四、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參考，轄內如有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循序成立財團法人後，依國產法第51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遇有困難之具體案例，請敘明個案情形及貴府擬處意見，並附相關資料報部，俾轉請國產署研議。

正本：中國佛教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